

庐山市河长办公室 文件 庐山市人民检察院

庐河办字〔2022〕14号

庐山市河长办公室 庐山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庐山市“河湖长+检察长”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沙湖山管理处，各河长制湖长制责任单位：

现将《庐山市“河湖长+检察长”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庐山市“河湖长+检察长”工作规则

一、日常联络

第一条 市检察机关与河湖长制工作机构应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以做好日常交流与信息共享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共同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互相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改进意见,努力做到在理念上认同、在思想上统一、在工作上相互配合支持。涉及重大案件和突发舆情,可随时召开专题会,共同研究制定处置措施。

第二条 市检察机关与河湖长制工作机构及河湖长制相关责任单位可互相邀请对方人员参加本系统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互派人员为对方举办的培训班授课,共同组织理论研讨,研究解决河湖保护理论、实务问题,为工作开展提供理论支持。市河湖长制工作机构应积极组织河湖长制相关责任单位与检察机关定期互派干部进行实践学习。

第三条 市检察机关与河湖长制工作机构应及时总结工作开展和案件办理情况,通过“河湖保护活动周”、新闻发布会、编发参考性案例、融媒体等形式做好河湖保护主题的宣传活动,推动工作开展,引导全社会参与河湖保护工作。

二、协同领导

第四条 市河湖长和检察长定期研究“河湖长+检察长”

的协作配合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安排下步重点工作，并及时听取重大线索督办情况、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增强工作合力，提升河湖保护工作实效。

第五条 对于涉河湖领域的重大案件，河湖长与检察长要联合指挥，研究办理意见，共同督促指导办理，确保案件质量。

三、信息共享

第六条 市检察机关与河长办在河湖保护领域方面的重要工作部署、出台的重大政策和发生的重大案件、事件和舆情等问题，以及处置突发性、普遍性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共同研究制定处置办法。

第七条 建立健全市检察机关与河湖长制工作机构执法办案信息共享机制。检察机关每季度通报涉河湖法律监督和刑事犯罪、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河湖长制工作机构每季度通报河湖长制和各河湖长制责任单位执法检查案件办理情况。市检察机关和河湖长制工作机构可以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共享。

四、办案协作

第八条 河湖长制工作机构及相关责任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或者存在侵害可能的涉河湖问题线索，符合法律规定和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并移送。移送公安的涉嫌河湖犯罪案件，如

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可移送检察机关对立案进行监督。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刑事犯罪的,可提出检察建议,要求相关单位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相关单位在履职中发现的损害公益的线索,原则上由相关单位自行履职或由河长办督促其履职,必要时可移送检察机关启动公益诉讼监督程序。

对于互相移送的问题线索,双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并在办结后十日内向移送方反馈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办理的水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应及时将检察建议书、起诉书等法律文书抄送河长办。

第九条 检察机关应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收集案件证据,需要河湖长制相关责任单位协助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河湖长制工作机构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积极配合检察机关调阅行政执法卷宗、接受询问,协助委托鉴定、评估、勘验以及开展其他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条 对于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支持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调查取证、诉讼请求确定和依法提起诉讼等工作,确有必要的,可由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赔偿权利人认为符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可将有关材料移送检察机关,检

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五、联合工作

第十一条 建立市级以上重大涉水问题联合挂牌督办制度，每年共同筛选一批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突出问题线索，由检察机关与同级河长办进行联合挂牌督办，督促属地政府落实责任，强化问题整改，依法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爲。

市检察机关与河湖长制工作机构要针对本地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突出问题，每年共同研究选取一个或几个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共同研究解决措施，共同推进问题整改，形成司法、执法合力。

第十二条 检察机关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河湖长制责任单位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或者有重大侵害危险的，在向相关责任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逾期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应抄送至同级河湖长制工作机构。河湖长制工作机构应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并督促及时将整改情况回复检察机关。回复整改情况应纳入市对河湖长制相关责任单位的考核内容。

六、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